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雅娜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宝与被告刘雅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刘雅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张清宝借款75683.28元及利息(自2024年11月8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4.2%计算)；二、驳回原告张清宝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)

